

日期	年 月 日		上午 / 下午	核對 身分欄	本人親自辦理，經核與本人相符。	收件人	附件16
收件號		歸戶號			非申請人親自辦理，經核與代理人相符。		

新北市新店安坑輕軌K8站周邊地區(J單元)區段徵收案
範圍內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

一、本人_____為下列附表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，為申請保留該合法建物原位置分配，茲依「新北市新店安坑輕軌K8站周邊地區(J單元)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合法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規定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。其所需土地面積之權利價值，茲同意由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內計扣；但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或權利價值不足，茲同意依上開規定第五點處理。

建物坐落基地標示表							
土地座落 段	地號	面積(m²)	建物基地 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有無申請發給 抵價地	申請發給抵價地 收件號	備註